

重修電白縣志卷十二

鹽政

奏議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兩廣總督楊應琚奏准粵鹽行銷日廣酌議請墾闢田埔一摺言粵鹽銷售之地既廣需鹽之數日多必須場產充盈斯配運無虧要在設法廣收始爲有備無患臣自抵粵以來將鹽田之拋荒者俱令漸次墾復池竈之頽廢者亦飭勒限整修并酌增各場鹽數以裕配運嚴定場員功過以示勸懲凡有裨於嵯務均已次第舉行在案茲查生鹽各場鹽田曾經墾闢無多餘地

電白縣志卷十二

鹽政

其熟鹽場分惟高州府屬茂暉電茂二場尙有官荒地畝堪以砌築基圍墾闢生鹽田埔之處隨飭令大使吳紹祖帶領生鹽場諳練晒丁前往確勘實可曬生嗣委廉州府知府周碩勳會同兼攝高州府事高廉道王槩逐加覆勘經鹽運使司范時紀核詳茂暉場可開生鹽田七百塌電茂場可開生鹽田六百一十一塌遞年就田灌曬計可得生鹽十餘萬包查明俱係官荒無礙民業應令給與附近民竈承墾灌曬俟墾成之日官給執照計田納課永爲世業每年所獲鹽斤一體官爲收買運省接濟其所增鹽額與所獲場埠羨餘均照例分



別列冊造報但墾闢之始凡挑築基圍春砌池囑需費頗繁邊海窮黎每苦資本不繼請暫於運帑帑本內借支銀八千兩分發委員同各該場員查明誠實之戶酌量借給以資墾闢工竣之日勒限兩年於收鹽價內陸續扣解歸款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戶部議准兩廣總督蘇昌奏稱廣東高州府屬茂暉電茂二場沿海一帶向有官荒灘地可墾闢鹽埔約計每年可曬得生鹽十餘萬包經前督臣楊應琚于乾隆二十一年奏請在運庫帑本內借給竈戶銀八千兩以資墾闢欽奉

硃批俞允卽於是年十月內興工詎田有高低涵有濃淡兼之沙土鬆浮一遇大潮風雨基圍易塌池埔易壞以致各埔旋作旋輟電茂場止存開成鹽埔一百八十三口年可收鹽三千包茂暉場所墾生埔盡皆停廢據鹽運使王槩詳請將電茂場築成之一百八十三埔每年定額收鹽三千包其餘不能開墾之埔悉准告廢經臣據詳咨部准部咨令詳細確查具奏辦理等因臣查此案自乾隆二十一年興築之後承辦各官卽將難墾情形節次詳稟今復委道府大員勘明各處沙浮泉伏非人力可能勉爲開埔無幾產鹽稀少實由地勢使然所



有原借帑本銀八千兩業經照數完繳歸還原款其墾築不成之鹽埔人力既無可施相應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停止嗣後將電茂場築成鹽埔一百八十三口令竈丁儘力耙曬另報陞科定額收鹽三千包以資配運等因前來伏查各場墾築池埔原視鹽田高低滷水濃淡以定收鹽之多寡粵東電茂茂暉二場墾築池埔一案先據前督楊應琚奏明年可收鹽十餘萬包而該督咨報僅存一百捌十二埔約計收鹽三千包較原奏大相逕庭是以臣部行令確查具奏辦理今既據該督蘇昌復委道府大員勘明各處實因沙浮泉伏難以墾築是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三

該場難墾情形與前後收鹽多寡懸殊之處俱經該督詳查聲覆自不便以工力難施之地責其開墾應如所奏將電茂茂暉二場墾築不成之埔准其停止其築成之鹽埔一百八十三口行令該督造具應陞課銀清冊報部仍飭竈丁實力耙曬每年收鹽三千包作為定額歸官收買以資配運倘有多餘一併收買報部所有原借帑本銀八千兩已據該督于前咨內照數歸還運庫業經臣部行令造入帑本案內報部應于帑本案內查核可也

廠分

電茂場十廠

俱生埔



南廠即保寧廠

西廠

小雀廠

上登樓廠

麻茂廠

莊山廠

上甲廠

中甲廠

下甲廠

中下甲廠

博茂場八廠

俱生堀

水東廠

沙院廠

南洲廠

下登樓廠

西廠

東廠

巷口廠

紅花廠

徵課

電茂場 重則竈丁原額五百六十四丁二分三厘四毫二絲每丁照例編征課銀七錢四分共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三厘三毫輕則竈丁原額二十四丁每丁照例征課銀三錢七分共銀八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四

兩八錢六分 實在輕重二則竈丁原額五百八十八丁二分三厘四毫二絲共實征熟課銀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三厘三毫

康熙二十六年奉部文按實在重則竈丁每丁加征課銀三分共加銀一十六兩九錢二分九厘零二絲六忽輕則竈丁每丁加征課銀一分共加銀二錢四分輕重二則共加徵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七厘零二絲六忽

康熙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著免加增一半減免銀八兩五錢八分三厘五毫一絲一忽存征銀八兩五錢八分三厘五毫一絲



三忽

乾隆元年奉

旨加增銀兩一槩豁免實征熟課銀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三厘三毫

乾隆二十七年起報墾陞科生塌一百六十三口每口照石橋場上則生鹽池塌例編征生課銀一錢七分共銀三十一兩一錢一分

乾隆三十年報墾陞科生塌七十一口每口照石橋場上則生鹽池塌例編征課銀一錢七分共銀一十二兩零七分

乾隆三十四年報墾陞科生塌九十五口每口照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五

石橋場上則生鹽池塌例編征課銀一錢七分共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

乾隆五十八年奉部覆准將電茂場大厓厓及登樓厓分界以西生塌五十口歸博茂場管轄收配一撥課銀八兩五錢除抵博茂場登樓厓以西生塌二十四口歸電茂場管轄應收征課銀四兩零八分電茂場應減征課銀四兩四錢二分

年為始解撥征

奉文以五十八

嘉慶元年報墾陞科生塌四十八口每口照石橋場上則生鹽池塌例編征課銀一錢七分共征課銀八兩一錢六分



通共實征生熟鹽課銀五百零一兩零四分三

厘冊檔

自雍正八年後遞年申繳由單內載實在熟鹽田原額稅一十一頃五十三畝四分六厘八毫四絲池塌一千六百五十個原額無編派田畝池塌總在竈丁編征

博茂場 重則竈丁原額三百一十九丁每丁派征課銀七錢二分二厘四毫二絲共征課銀二百三十兩零四錢五分一厘九毫八絲輕則竈丁原額四丁每丁派征鹽課銀三錢六分一厘二毫一絲共征銀一兩四錢四分四厘八毫四絲 又額

電白縣志卷十二

鹽政

六

征梅棗墟賣鹽地稅銀一兩五錢五分六厘零八絲抵補絕丁課銀足額 實在輕重二則竈丁并梅棗墟賣鹽地稅共額征課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二厘九毫

康熙二十六年奉部文按現在重則竈丁三百一十九丁每丁加課銀三分共加銀九兩五錢七分輕則竈丁四丁每丁加課銀一分共加銀四分輕重二則共加銀九兩六錢一分

康熙三十二年欽奉

上諭着免一半計該免銀四兩八錢零五厘尙實加增銀四兩八錢零五厘



乾隆元年奉

旨加增銀兩一概豁免共除加增銀四兩八錢零五厘  
乾隆四十九年新墾起報陞科生鹽塌九十八口  
每口照石橋場上則生鹽池塌例編抵征熟課銀  
一錢七分共征課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改撥電茂場大登登樓分界  
塌口應撥歸博茂場管轄收配應征課銀四兩四  
錢二分奏准以五十八年  
為始撥歸征解

嘉慶四年新墾陞科生鹽塌六十六口每口照石  
橋場上則生鹽塌例編征銀一錢七分共征課銀  
一十一兩二錢二分

通共實征生熟鹽課銀二百六十五兩七錢五  
分三厘

自雍正八年後遞年申繳由單內載實在熟鹽田  
原額稅六百四十四頃共七百九十畝竈塌七百  
九十個舊例原無編征田塌課銀總在竈丁編征

以上俱博  
茂檔冊

舊相志云博茂場鹽課銀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  
分三厘三毫本縣督徵解府轉解充餉原額五百  
八十一丁遞年以原額鹽丁每丁輸銀七錢四分  
明末因商埠侵害及荒年共逃亡三百餘丁所現  
存者止二百七十六丁明末將已故竈丁通詳上



司批允在條銀內加派抽回抵補絕課缺額銀二百一十五兩零一分五厘三毫之數在條鞭銀內徵解湊同實徵鹽課銀二百一十兩三錢九分八厘共足前數徵解充餉但經逃亡之後原出於鹽丁者今加之土田矣順治十四年又因藩鹽所累鹽丁重困急議蘇息以便其舊是在今日順治年舊相志乾隆年間柴草日漸昂貴竈丁逃亡故絕者多熟竈荒廢十九年曬丁陸續報墾改熟爲生所存熟竈無幾二十七年奏准奉部覆盡將熟竈剷除嗣後俱係生鹽配準銷引監生潘作屏始得惠潮曬鹽之法倡築石壩是爲興利之始而征課仍沿竈

電白縣志卷十二

鹽政

八

丁未改

謹按

國初電白茂名二縣各有一場俱名博茂各設委員分理乾隆三年改設電茂場大使總理駐電白縣乾隆七年仍將博茂場設復委員其場課歸電茂場大使徵解二場俱駐電白

場價

電茂場額定每包竈價銀三錢零二厘五毫乾隆九年

年題定春季夏初每包加銀一分

謹按原定每包竈價銀二錢二分五厘雍正三年每包加銀二分一厘五毫十一年加銀一八



五厘乾隆元年加銀四分

試曬生鹽每包給曬價銀一錢五分六厘二毫

蒲包每個給價銀一分二厘

運省水脚每包給銀一錢五分四厘

車脚每包給銀三分三厘二毫

運省配準熟鹽每包收價銀五錢四分配準生鹽

每包收價銀三錢六分五厘

在場配準熟鹽每包收價銀三錢搭配生鹽每包

收價銀三錢

博茂場額定每包竈價銀三錢一分三厘五毫乾隆

十九年題定春夏季每包加銀一錢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謹按原定每包竈價銀二錢三分五厘雍正三

年每包加銀二分三厘五毫十一年加銀一分

五厘乾隆元年加銀四分

蒲包每個給價銀一分二厘

運省水脚每包給銀一錢五分四厘

車脚每包給銀三分三厘二毫

運省配準每包收價銀五錢四分

在場配準每包收價銀三錢

額包

電茂場自乾隆二十七年新墾陞科生場一百八

十三口報部額鹽三千包



乾隆三十年新墾陞科生塉七十二口報部額鹽一千五百七十五包

乾隆三十四年新墾陞科生塉六十八口報部額鹽二千三百一十三包

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加增生額鹽一萬包

乾隆四十八年新墾陞科生塉九十五口報部額鹽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包

乾隆五十六年奉文增額鹽一十三萬二千包

乾隆五十八年奉部文將電茂場大厝廠及登樓廠汶西生塉撥歸博茂場管轄收配博茂加報生額鹽五萬包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十

嘉慶二十二年奉撥海埕場額鹽九千一百七十包

以上共額鹽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九十六包除撥歸博茂場額鹽五萬包外電茂場實報部額鹽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包另應收奉文隨酌再外加額鹽一十四萬包現今通共應收額鹽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包

道光五年檔册

博茂場自乾隆四十九年新墾陞科生塉報部額鹽五萬零四百七十五包七十五觔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將電茂場大厝廠撥歸博茂場管轄增入額鹽五萬包



嘉慶四年新墾陞科生鹽場報部額鹽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包

嘉慶二十二年奉撥海甦場額鹽六千一百一十三包

實共應收額鹽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包零一百五十八觔

配運

電茂場在電白縣北門之付家巷至省水程一千四百八十五里產生鹽坐配各埠引餘撥艘運省由蓮頭放雞洋面經陽江縣屬之青澗前澳大澳及新寧縣屬之沱滯虎口關口查驗抵東滙關候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配

博茂場在電白縣之水東堡至省水程一千五百四十五里產生鹽坐配各埠引餘撥艘運省由放雞蓮頭洋面過陽江之雙魚前澳新寧之大澳海晏廣海大飲入虎門關口查驗經沱滯黃浦等汛抵東滙關候配

引餉

電白縣額加引共四百四十七道八分二厘一毫

七絲九忽一微六僉九沙六塵零四渺八漠每引行鹽

二百三十五觔每引細徵餉費銀三錢一分四厘八毫六絲零三僉二沙七塵五埃零九漠三末七

巡八



共額征餉費銀一百四十一兩零一厘一毫八絲四忽

謹按康熙十一年額徵餉銀七十三兩八錢三分八厘原係該縣派入民糧徵解三十二年按餉配引二百八十九道二分二厘零六絲三十五年將加鹽配增引一百五十八道六分零一毫一絲九忽一微六僉九沙六塵零四渺四漠加餉銀四十兩零四錢九分零八毫八絲四忽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二十六兩六錢七分二厘三毫

乾隆年  
鹽法志

電白埠額引四百四十七道八分二厘一毫七絲

電白縣志卷十二

鹽政

三

九忽一微六僉九沙六塵四渺四漠赴電茂場掣

配運埠

乾隆年  
鹽法志

電白舊係產鹽之地原無埠行餉引之例明天啓初各商籍埠厲民迨天啓二年守道議將鹽引銀兩派入通縣丁口項下永革立埠民咸稱便近順治十五年兩藩又有埠商之議知縣相斗南恐蹈前弊具文申請二院奏明嚴禁不得立埠

順治年  
舊志

緝私

電茂場巡丁二十五名場員督率在要隘處所查緝

博茂場巡丁十二名場員督率在要隘處所查緝



乾隆元年總督鄂彌達酌定規條凡有近場實在貧難無可資生之人如年過五十以外或在十五以內及並無倚靠之災獨老婦許其挑賣四十斤以下在本境易米度日不得越外境遠者以私鹽論

### 場倉

電茂場鹽倉共十六間分設于保寧莊坳那笈紅花蛋場等廠乾隆二十年建

博茂場鹽倉共十三間分設于水東沙院王潘那碌博茂等廠

電茂場穀倉二間在場署右乾隆十九年建貯穀

### 電白縣志卷十一

鹽政

三

六百一十四石二斗八升六合

博茂場穀倉二間在場署右乾隆十九年建貯穀六百一十四石二斗八升六合